**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应退还奖学金结算单**

|  |
| --- |
|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\_\_\_\_\_\_\_，CSC学号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已在驻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使（领）馆完成回国资格审批，满足回国条件。预订回国日期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经核，该留学人员需要回国结算的奖学金**(按新标准核定)**情况如下：  **□** 应退奖学金共计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数额、币种)  **□** 未在我馆区领取过奖学金及艰苦地区补贴，请国内审核结算  使（领）馆负责留学生  管理工作的人员签字： 日期： |
| **本人承诺：**  **回国后积极配合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等相关机构完成奖学金结算。**  国内联系电话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邮箱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留学人员确认签字： 日期： |

注：本单据适用于留学人员**已到手的**奖学金和艰苦地区补贴，经驻外机构核定，仍需部分退回情况下的奖学金结算。